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 年 11 月

致：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铠新材”）的委托，担任金铠新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10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声明及释义同样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3
《审核问询函》2、关于股权激励.....	26
《审核问询函》3、关于“两高”事项.....	27
《审核问询函》7、其他问题.....	48

正 文

《审核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8年5月至7月，金铠有限设立前，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商议筹备设立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贺辉华具有技术背景，其余四人均系看好该项业务发展，愿意提供资金支持。五人商定每人将认缴出资额的5%赠与贺辉华用以对其技术的补偿，赠与方式为直接为其缴纳出资额。（2）金铠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在公司设立前即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且部分资金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剩余资金已经全部转至金铠有限。（3）公司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程序上存在瑕疵。（4）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2018年8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的60.00万元股权（对应90.00万元出资额）交由张毅代持。2020年9月到10月，张毅家族对其股权分配和持股形式进行调整，周汉强股权继续由张毅及张毅之子张更赤代持。（5）2019年6月28日，股东章国良将其持有的金铠有限190万股股权转让给章丫。2021年10月，向张毅借款并约定以原价一次性转让章丫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100万；（6）周钢、周雄辉与张毅就股权事项发生纠纷并涉及诉讼；（7）公司股东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以2.67元/股和7.48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1）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贺辉华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贡献技术的具体情况；各方资金流转时间节点及具体账户情况，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出资充足，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2）公司设立前各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出资金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周钢个人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周钢的基本情况，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是否属于向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和厂房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构成实物及货币出资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实

物的明细及数量、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实物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是否充足；（3）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看，公司出资是否充足；（4）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5）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或任职情况，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持股的其他股东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6）章国良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7）周钢、周雄辉与张毅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进展情况及结果；周钢、周雄辉对公司借款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归还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入股的具体情况，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或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公司成立时间以及成立时周钢所任职务；
- 2、获取公司设立前用以出资的个人卡银行流水，加计原始出资人出资总额；
- 3、访谈五位原始出资人及主要关联打款人张鸽、周焕生、李志发、周作堂、

贺晓凡，对周钢身份、出资至周钢个人卡账户及其后资产购置情况，历史沿革中的现金赠与、股权转让、股权代持及还原等情况，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股东间的借款及还款情况，以及由此引发的诉讼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确认；

4、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公司的专利权证书，了解贺辉华的技术背景以及贺辉华为公司技术发展作出的贡献；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赠与的规定，搜索拟 IPO 公司申报材料，查阅现金赠与相关案例资料，对公司设立前投资人代贺辉华缴款的性质进行判断；

6、获取公司设立前的资产购置合同、发票及产权证书，了解资产购置及产权归属；

7、获取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对上述资产购买事项的追认文件；

8、针对厂房购置，对厂房出售方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房产购买价格的公允性，针对设备购置，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设备购置过程以及其公允性；

9、针对购买厂房、设备后的余额转回情况，获取第三方周雨、周公平代付款协议书，查看公司注册资金转回至公司的银行回单、查看公司记账凭证，了解资金转回的过程及待支付情况；

10、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核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11、获取公司股改的工商内档资料，核查其完备性，获取公司针对股改的复核资产评估报告，并与《审计报告》进行比较，验证其资本充实性；

12、获取章国良与张毅签署的借条及股权转让协议，获取银行流水或回单，核实张毅支付章国良（章丫）借款、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13、获取张毅银行流水，核查周汉强对其的转账时间、金额是否与公司出资时点和代持金额匹配；

14、获取张毅出具的说明，了解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访谈张毅、章国良、

章丫、周汉强，了解股权代持及还原的过程；

15、获取公司及湖南集多鑫工商登记资料、纳税凭证、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股权代持及还原的工商登记及纳税情况；

16、获取张毅、章丫、周汉强出具的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声明；

17、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或支付凭证），核实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18、针对张毅受让周钢、周雄辉的股权事宜，获取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流水，并就二者的差异访谈股权转让双方，了解股权转让价格；

18、获取股权转让过程中签署的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以及诉讼材料了解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过程；

19、获取转让方周钢、周雄辉出具的确认函，确认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20、查阅公司工商内档和公司员工名册，核实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退出公司的时间以及现在在公司的持股和任职情况；梳理公司历史上曾持股，现在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对其进行访谈或者获取其调查表，了解其退出公司的原因和基本情况，以及现在的持股和任职情况；

21、获取退出股东出具的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以及间接股东的适格性声明，确认（原）股东不（曾）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判断上述人员退出后，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客户获取的影响；

23、访谈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对其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以及价格差异情况等进行了解，并了解其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获取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核查其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回复及核查结论】

一、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贺辉华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贡献技术的具体情况；各方资金流转时间节点及具体账户情况，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出资充足，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一）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贺辉华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贡献技术的具体情况

1、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通过赠与方式直接为贺辉华缴纳出资款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约定的出资比例（%）	按约定比例实际应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为贺辉华实缴的出资额（万元）
1	张毅	31.35	940.50	990.00	49.50
2	周钢	28.12	843.60	888.00	44.40
3	周雄辉	19.00	570.00	600.00	30.00
4	贺辉华	12.03	360.90	222.00	--
5	章国良	9.50	285.00	300.00	15.00
合计		100.00	3,000.00	3,000.00	138.90

2018年5月至7月，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商议筹备设立公司开展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中贺辉华具有匣钵研发、生产技术背景，其余四人均看好该项业务发展，为与之合作，其余四人愿意提供资金支持。公司设立前（指公司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即2018年8月13日前），上述五人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其余股东将各自实际缴纳金额的5%无偿赠与贺辉华，用于贺辉华实缴出资。通过直接为其缴纳出资款方式进行赠与，主要是公司设立之初，股东对《公司法》了解不深，规范意识不

强，认为直接代为缴纳出资额可以减少资金划转次数，比较便捷。2023年8月，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均已经对上述现金赠与事项再次进行确认，前述现金赠与具有合理性。

2、贺辉华的基本情况，对公司贡献技术的具体情况

（1）贺辉华的履历如下：

贺辉华，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1982年2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助理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89年6月，湖南轻工职大学习进修；1989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湖南隆回玻璃厂，担任工程师；1992年1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湖南隆回桃洪玻璃厂，担任厂长；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东山摩无机材料公司，担任生产厂长；2013年8月至2013年10月，自由职业；2013年1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湖南怀化特种耐火材料厂，担任工程师；2018年6月至今，筹备创立并就职于公司，历任监事、副总经理、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2）贺辉华对公司技术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贺辉华作为核心技术与业务人员，在公司成立之初，运用自身多年在耐火材料行业的从业经验，引领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公司设立后，其参与研发的核心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主要形式	形成的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1	基础技术	常规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申请中）发明专利：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CN20191089244.3）	自主研发	2019年	贺辉华、陈文利
2	基础技术	钴酸锂匣钵	高电压大颗粒钴酸锂复合层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	-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主要形式	形成的专利成果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资料				
3	基础技术	钠电匣钵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申请中）发明专利：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CN202310218925.2）	自主研发	2021年	贺辉华、陈文利
4	应用型技术	专用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	工艺技术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ZL201910849655.9）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5	拓展型技术	高温刚玉匣钵	高温刚玉匣钵制备方法	开发过程记录资料：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	自主研发	2023年	贺辉华、文亮

（二）各方资金流转时间节点及具体账户情况，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出资充足，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1、各方资金流转时间节点及具体账户情况

五位股东对有限公司出资及赠与贺辉华出资额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至7月31日，其中四位股东并不是将赠与资金转账给贺辉华而是直接将赠与资金连同各自应出资的资金转账至缴款账户，缴款账户为周钢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6228451118009193678的个人账户。

2、认定该事项属于“现金赠与”的法律依据，是否构成对公司的实际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合同法》第十一章第一百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一章“赠与合同”之第六百五十七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赠与贺辉华现金用于贺辉华出资，虽然未签署赠与合同，但是在公司设立前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并且在工商登记及缴款过程中按此约定执行，2023 年 8 月，全体出资人均对此予以确认，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四人多缴纳的部分为对贺辉华的现金赠与，并作为贺辉华对公司的实际出资，不属于张毅等四人对公司的实际出资。

3、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出资充足，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前述情形未认定为股权转让并确认股份支付的原因为：

（1）基于意思自治原则。张毅、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等五人均确认，公司设立前已经约定好投资比例，股东多缴纳的出资金额为无偿赠与贺辉华，具体金额为实际出资金额的 5%。上述五人虽然未就现金赠与签订合同，但是在工商登记及缴款过程中已经按此约定执行。

（2）赠与时点，公司尚未成立，未发生工商层面的股权转让，亦不属于税法层面股权转让应纳税的情形。经咨询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公司设立前，无法进行股权转让，只能进行份额约定，其他四位股东为贺辉华实缴注册资本的行为认定为现金赠与更具合理性。

存在类似情形认定为赠与而未认定为股权转让的案例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赠与创始人资金用于出资情况的概要说明
必 贝 特 （上市委 审 议 通 过）	2012 年 8 月，必贝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216.00 万元过程中，由于实际控制人钱长庚、股东蔡雄二人在新药研发领域具有多年行业经历，发行人当时的研发项目主要由二人主导，因此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持股比例为二人无偿赠与现金用于本次增资。
同 宇 新 材 （上市委 审 议 通 过）	2015 年，同宇新材团队决定创办同宇有限专门从事电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外部投资人纪仲林通过同宇新材实际控制人张驰获知该信息并与发行人创始人团队深度交流后，看好同宇有限良好发展前景，认可发行人创始人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先进的技术能力，提出希望投资入股。发行人创始人团队基于同宇有限设立后的电子树脂产线建设存在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同意纪仲林以货币投资 1,600.00 万元，其中 360.00 万元为纪仲林实缴出资，持有同宇有限 12% 的股权，剩余 1,240.00 万元为其对发行人创始人团队的现金赠与。

经本所律师核查，赠与行为系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各初始股东作为金铠新材股东期间，持有的金铠新材股权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除张毅代周汉强持有部分股权外，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经签署声明确认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等情形。另，各股东均以现金方式足额缴纳出资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天职国际已经于2023年9月1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45666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对公司出资的充实性进行论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现金赠与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出资充足，不影响公司股权清晰。

二、公司设立前各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出资金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使用周钢个人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周钢的基本情况，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是否属于向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和厂房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构成实物及货币出资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实物的明细及数量、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实物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是否充足。

（一）公司设立前各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周钢个人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出资金额，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前，各股东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一致同意用周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6228451118009193678 个人账户（以下简称“指定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各位股东将出资资金全部转入该账户，用于公司筹备期间的资金收支。2018年5月10日至7月31日期间，各股东已将出资款 3,000.00 万元转入指定账户，具体转款情况如下：

出资 股东	转款人	转款时间	转款金额 （万元）	应出资金 额（万元）	备注
张毅	张毅	2018年7月3 日/7月10日	790.00		张毅及亲友转款 990.00 万元，其中 940.50 万元为自身出资，49.5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
	张鸽（张毅妹妹）	2018年5月17 日	200.00		

出资 股东	转款人	转款时间	转款金额 (万元)	应出资金 额 (万元)	备注
小计	-	-	990.00	990.00	
周钢	周钢	2018年5月17日	800.00		周钢及亲友转款 888.00 万元, 其中 843.60 万元为自身出资额, 44.4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
	谢利君(周钢所控制公司的财务)	2018年7月4日	88.00		
小计	-	-	888.00	888.00	
周雄辉	周焕生(周雄辉父亲)	2018年5月10日至7月31日	645.00		周雄辉及亲友转款 645.00 万元, 其中 570.00 万元为自身出资额, 30.0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 45.00 万元系章国良向其借款, 其直接转款到用以出资的个人卡
小计	-	-	645.00	600.00	
章国良	章国良	2018年5月17日	10.00		章国良及亲友转款 255.00 万元, 接受周雄辉为其转款 45.00 万元, 其中 285.00 万元为自身出资额, 15.00 万元为赠与贺辉华出资额
	李志发(章国良朋友)	2018年5月21日/7月6日	150.00		
	周秋英(章国良朋友吴焕勇之妻)	2018年7月6日	15.00		
	周作堂(章国良朋友)	2018年7月9日	80.00		
小计	-	-	255.00	300.00	
贺辉华	贺晓凡(贺辉华女儿)	2018年5月11日/5月17日	220.00		贺辉华及亲友转款 222.00 万元, 接受其他股东赠与的出资额 138.90 万元
	肖金波(贺辉华配偶)	2018年7月10日	2.00		
小计	-	-	222.00	22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公司筹备期间,支付设备购置预付款和厂房预付款合计 1,832.09 万元,剩余 1,167.91 万元。因个人原因,周钢账户被冻结,2018 年 9 月周钢委托其妹妹周雨、其配偶周公平将剩余款项支付至公司,周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8 月 29 日合计向公司转入 300 万元,周公平于 8 月 31 日、9 月 3 日合计向公司转入 800.00 万元。此外,周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其光大银行账户向公司转入 67.91 万元,上述合计 1,167.91 万元。至此,各股东转账至周钢指定账户的资金除已经用于支付公司购买设备、厂房的预付款外,剩余款项全部转回至公司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时存在将周钢指定账户作为公司账户使用的情况，但是上述款项为公司所用，余款已经转回公司，各股东转款到周钢指定账户系公司在设立前为加快公司发展抢占市场的举措，2023 年 8 月，各投资人均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并说明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使用周钢个人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周钢的基本情况，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是否属于向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和厂房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构成实物及货币出资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实物的明细及数量、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实物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是否充足

1、使用周钢个人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周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筹备及设立之初，各股东为了加快业务发展、抢占市场，一致同意用周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6228451118009193678 个人账户作为公司账户，先行以公司名义联系购买生产所需的厂房和设备，并指定周钢为公司财务人员，上述安排系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周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钢，女，197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投资收购钦州瑞兴废旧物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投资设立长沙昱丰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投资设立金铠有限，担任财务；2023 年 9 月至今投资并担任广西腾飞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2、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设备和厂房的资金是否属于向公司出资，购买设备和厂房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构成实物及货币出资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出资实物的明细及数量、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前用于以公司名义购买厂房和设备的资金来源
于股东向公司出资至指定账户的资金。

公司设立前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购置厂房，厂房总价为人民币
29,974,670.00 元。2018 年 5 月 11 日和 5 月 18 日，周钢指定账户代公司向湖南
柏屹创新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82010600000043480 账户支付厂房预付款 10.00 万元
和 300.00 万元；2018 年 7 月 24 日，周钢指定账户代公司向湖南柏屹创新园区发
展有限公司 82010950000017315 账户支付厂房预付款 1,190.00 万元，合计支付
1,50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周钢指定账户将预付设备款 3,320,940.00 元转账至张毅
账号为 88300098000176647 的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凰支行个人账户，张毅同
日将前述款项代公司支付至设备供应商。

上述设备资产的具体购置明细、数量等基本情况如下：

合同签 署时间	开票时间	开票 对象	销售方	购置内容	合同金额 (元)	预付款金额 (元)
2018.7.20	2019.3.21	公司	建湖申江机 械有限公司	倾斜式混合机 2 台	720,000.00	216,000.00
2018.7.30	2019.6.14 -2019.9.8	公司	醴陵友立特 种陶瓷有限 公司	30 米管道天然 气单孔双推板 窑及 30 米隧道 式烘房各两条	2,076,000.00	726,600.00
2018.7.28	2019.1.11 -2019.3.20	公司	淄博澳亨液 压机械有限 公司	匣钵模具 320×H100 四 台，匣钵模具 330×H100 三 台，匣钵液压机 6 台	5,235,900.00	1,838,340.00
2018.7.28	2019.5.8	公司	江苏欧卓输 送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	自动配料线 1 套	1,350,000.00	540,000.00
合计					9,381,900.00	3,320,940.00

上述资产购置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其中厂房购置价格与同一时间段园
区招商引进的其他企业的定价政策和销售政策一致；设备购置经过公司股东比
选，上述资产购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上述资产系公司筹备阶段，股东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指定账户将设备预付款转至张毅账户，由张毅代为签约并支付设备预付款，公司设立后以公司账户支付余款；厂房预付款由周钢指定账户支付。其中厂房为公司的生产、办公场地，设备为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上述资产均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购置以来一直为公司所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后，针对前述厂房购置事项，公司与转让方重新签署了合同，针对前述设备购置事项，公司在原有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合同专用章，购置厂房及设备的发票直接开具给公司，购置的设备由公司使用，购置的厂房产权登记在公司名下，不存在相关资产先登记在股东个人名下再转让给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设立前以各股东缴纳的投资款购置厂房及设备的行为，属于为公司购置资产行为，不属于股东以实物资产对公司出资的情形。

3、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实物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出资是否充足

如前所述，公司以股东缴纳的投资款购置厂房及设备的情形不涉及实物出资。2023年9月，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对公司挂牌基准日前的验资报告及出资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5666号《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5月31日历年次验资报告及出资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出资充足。

三、股改时未进行评估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出资是否充足。

鉴于2014年3月1日实施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取消了《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第十七条关于“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应当由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的规定。故金铠有限于2020年12月股改时只进行了审计，未进行评估。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以2020年10月31日为股改基准

日，根据湖南湘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4,760,672.7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产品股本 2,0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改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情况进行追溯评估，根据《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追溯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7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金铠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892.94 万元，高于公司股改时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 万元，公司出资充足。

四、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一）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核实，周汉强系张毅朋友，公司筹备期间，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拟投资公司，但是由于其拟持股比例较低，且因常年在外地工作，距离公司所在地较远，为方便公司后续运营及投资决策，双方商定由张毅代其持有金铠有限 60 万元股权（对应 90.00 万元出资额），2018 年 7 月 9 日。周汉强将 90.00 万元股权款转入张毅账户。

基于朋友间的信任关系，周汉强与张毅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周汉强一直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具备出资实力，出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二）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1、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018年8月，金铠有限设立时，周汉强将其所持公司60.00万元股权（对应90.00万元出资额）委托张毅代持。2022年2月8日，上述股权代持完成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公司原股东章国良、章丫父女（其于2019年将持有公司股权转让给其女儿章丫）因资金紧张，2021年10月，向张毅借款20.00万元，并约定以原始出资额（即初始出资285.00万元加上赠与贺辉华的15.00万元出资额，合计为300.00万元）为对价转让，股权转让款分三年支付，每年100.00万元。由于公司股改未满一年（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股改），公司股权无法转让，双方约定待公司股改满一年时再办理变更手续。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向好，2022年1月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且战略投资者入股价格为2.16元/股，远高于张毅与章国良、章丫父女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双方经协商后，章国良、章丫父女拟按原始出资价格即1.5元/注册资本转让60.00万股股份给张毅，其他部分不再转让。

公司股改后，周汉强有股权还原需求，张毅需向周汉强转让60.00万股股份，章丫亦拟向张毅转让60.00万股股份，经各方协商一致，为简化工商变更程序，由章丫直接转让60.00万股股份给周汉强，以进行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由于贺晓凡、章丫均不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022年1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

同月，为实现前述股权转让和代持还原，章丫与周汉强签署转让协议，将所持湖南集多鑫6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汉强，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2月8日，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将所持金铠新材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并完成登记。至此，周汉强委托张毅持有60.00万公司股份还原完毕。

2023年8月，张毅、章丫、周汉强均对上述股权代持的真实性进行确认，并出具声明，所持股份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的说明：“湖

南集多鑫及股东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真实，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相关的情况，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对代持情况进行确认。

2、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经访谈确认，周汉强一直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务员；（2）党政机关干部；（3）辞去公职或者离退休党政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4）现役军人；（5）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或其配偶、子女，或者离退休未满三年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6）高等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院系行政领导成员；（7）当前或曾经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8）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形。

周汉强已经出具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所持公司股权对应的出资已实际到位，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目前所持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针对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代持人张毅、被代持人周汉强及代持还原过程中所涉原股东章国良均已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本次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清晰。

五、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或任职情况，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持股的其他股东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一) 周钢、周雄辉、章国良、贺辉华目前在公司的持股或任职情况，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

姓名	退出公司时间	退出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转让股权数量及价格	受让方	目前持股情况(万股)	退出原因及基本情况
周钢	2019年7月	财务人员	无	562.40 万股，股权转让款 888.00 万元	张毅	0	公司设立至本次股权转让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不看好公司发展，拟转让公司股权
周雄辉	2019年7月	无	无	380.00 万股，股权转让款 600.00	张毅	0	
章国良	2019年7月	无	监事	240.60 万股，未实际支付对价	章丫	0	家庭财产内部分配
贺辉华	2019年7月	监事	董事、副总经理	190.00 万股，未实际支付对价	贺晓凡	10.00	家庭财产内部分配；贺辉华目前所持股权系公司 2023 年员工股权激励中新获得。

(二)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持股的其他股东退出公司的时间、原因及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曾直接持股、现已通过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方式退出公司的股东包括：张毅、张更赤、贺晓凡、章丫，上述四人退出公司的情况如下：

因家族内部财产分配，张毅于 2020 年 9 月将所持全部股权（1,569.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其子张更赤，2020 年 10 月，张更赤将其中 1,36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毅及其配偶赵花控制的熙和咨询，张毅通过熙和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由于贺晓凡、章丫均不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拟进行持股方式的转变，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2022 年 1 月，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按各自在金铠新材的持股比例设立湖南集多鑫，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将所持金铠新材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

（三）退出公司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周钢、周雄辉系因个人投资决策退出公司，退出前周钢担任公司财务，周雄辉未在公司任职；周钢退出时公司已另行聘请财务人员，二人退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两人均已经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章国良、贺辉华系因家族财产分配调整退出公司，退出后，其女儿仍在公司持股；张毅、张更赤、章丫、贺晓凡退出公司属于持股方式的转变，从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上述六人虽然退出公司，但其近亲属或者其本人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均已出具声明，除张毅曾接受委托持股外，不（曾）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股东退出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客户获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六、章国良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一）章国良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与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章国良、章丫父女因资金紧张，于 2021 年 10 月与张毅商定拟转让其所持股权。

各方商议股权转让时点，章丫未在公司任职，章国良仅在公司担任股东代表监事，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甚了解。且章国良、章丫父女存在其他投资项目，资金紧张，故拟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由于公司处于股改限售期内，上述股权转让未执行。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改限售期满，但是由于公司拟引入外部投资者，且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与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章国良与张毅重新商议

转让部分股权，即由章丫转让 60.00 万股（对应 90.00 万出资额）给张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具有真实性及合理性，章国良、章丫、张毅均已出具声明，除张毅曾接受委托持股外，不（曾）存在持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1、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给股东带来回报，章国良、章丫父女因资金紧张，2021 年 10 月 11 日，章国良向张毅借款 20.00 万元，张毅于 10 月 13 日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章丫。

2、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1、关于历史沿革/四、股权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部分所述，章丫拟将所持有金铠新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毅，但后续实际只转让 60.00 万股，张毅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90.00 万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1）以借款形式支付 20.00 万元，即张毅此前向章国良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冲抵股权转让款；

（2）2022 年 1 月 17 日，张毅直接向章丫支付 10.00 万元；

（3）2022 年 1 月 17 日，张毅向周汉强支付 60.00 万元，周汉强收到款项后同日向章丫支付 60.00 万元。上述款项形式上体现为周汉强支付给章丫购买湖南集多鑫 60.00 万元出资份额的转让款，实质为张毅支付给章丫的股权转让款（由于周汉强股权代持还原系以章丫向周汉强转让湖南集多鑫合伙份额的形式进行，由周汉强向章丫支付转让款以形成交易记录）。

3、实际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

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系根据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协商的价格确定。双方协商转让时，公司虽然刚开始盈利，但公司一直未给股东带来回报，同时章国良、章丫急需资金进行其他投资。但受限于股改限售期，前述转让未办理工商变

更手续。限售期满后，因公司引入庆元锂铠，且庆元锂铠的增资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双方重新协商，转让价格还按照原约定确定但减少了股权转让数量，以满足章国良、章丫的资金需求，以及张毅代持还原对股份的需求。虽然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庆元锂铠增资价格，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转让双方确认对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和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系通过转让湖南集多鑫份额的方式间接转让金铠新材的股权，转让时点，转让方章丫已经进行纳税申报并按金铠新材的净资产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湖南集多鑫及出资人的份额转让已履行完毕纳税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虽然转让价格低于庆元锂铠增资价格，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且已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涉及股权转让的各方均已出具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声明文件。

七、周钢、周雄辉与张毅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进展情况及结果；周钢、周雄辉对公司借款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归还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周钢、周雄辉与张毅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纠纷产生的原因，诉讼进展情况及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设立至周钢、周雄辉股权转让前，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周钢、周雄辉不看好公司发展，拟转让公司全部股权，张毅看好公司发展，拟承接相关股权。故双方达成一致，由张毅按二人原始出资额 888.00 万元（含赠送给贺辉华的 44.50 万元）和 600.00 万元（含赠送给贺辉华的 30.00 万元）受让二人全部股权。

周钢将其对公司的 84.36 万元借款债权及其持有公司的股权一并转让给张

毅，合计 972.36 万元。2019 年 7 月 22 日，张毅向周钢支付 107.36 万元款项，并就余款 865.00 万元签署借条，约定年利率为 10%。

由于张毅资金紧张未及时归还周钢借款，周钢对张毅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0 年 8 月 20 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予以立案；2020 年 8 月 24 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裁定对张毅价值 1,100.00 万元财产进行查封、扣押或冻结；2020 年 9 月 27 日，周钢、张毅重新达成还款协议，约定张毅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前支付利息 100.00 万元，归还本金 420.00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前归还 22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前归还 225.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次日，周钢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0 年 9 月 28 日，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准许周钢撤回对张毅的起诉。根据双方重新签署的还款协议，张毅于 2022 年 3 月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双方就后续款项归还情况未再发生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毅与周雄辉未发生纠纷与诉讼。2019 年 7 月 15 日，张毅向周雄辉签署借条，明确周雄辉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投资金铠新材 657.00 万元（含借款），张毅已经转给周雄辉人民币 107.00 万元，余款 550.00 万元作为张毅借款，按年息 10% 计算利息。张毅于 2022 年 6 月归还周雄辉全部借款及利息，双方未因股权转让及还款事项发生纠纷或争议。

（二）周钢、周雄辉对公司借款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归还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之初，存在较多的固定资产投入，张毅、周钢、周雄辉等股东均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陆续向公司提供了借款，以支持公司固定资产购置及生产经营。2019 年 7 月，周钢、周雄辉拟退出公司，经双方核算，周钢累计向公司借出 84.36 万元，周雄辉累计向公司借出 57.00 万元，上述债权在二人退出公司时也一并转让给张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债权连同股权转让款于 2022 年 3 月和 6 月支付完毕。

（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目前是否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周钢、周雄辉向张毅转让其持有金铠新材股权，实际转让价格按照设立时其

最初投入金额确定，具体情况为：周钢投入金额为 888.00 万元，周雄辉投入金额为 600.00 万元，前述投入金额包含其自身出资以及赠与给贺辉华的资金。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使用工商文本，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与实际转让价格（1.50 元/注册资本）不一致。张毅、周钢、周雄辉均已通过访谈方式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和基本情况进行确认，张毅已经提供上述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在公司亏损的情况下，周钢、周雄辉以原始投资额退出，真实合理。

2022 年 3 月及 6 月，张毅已经支付全部款项，周钢、周雄辉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1、作为金铠新材股东期间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金新材的股权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信托、委托、隐名代理等方式代他人持有金铠新材的股权的情形；2、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税费；3、已收取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对股权转让无异议，与金铠新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湘潭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金铠新材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正常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工商备案登记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价格与实际价格不一致，但转让情况真实、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入股的具体情况，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或特殊投资条款。

（一）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入股的具体情况，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 1 月，庆元锂铠因看好公司业务发展向公司增资，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投资时点，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70 元/股，略高于公司股东 1.50 元/股的原始出资额，投资人以 2.67 元/股的价格投资公司，存在一定的投资溢价，该价格系双方友好协商，具有合理性。

庆元锂果于 2023 年 7 月向公司增资，定价依据系双方协商确定，由于公司股改以来一直保持较为快速的发展，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5 月公司营业

收入分别为 5,982.00 万元、9,593.20 万元和 3,259.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7.40 万元、1,487.50 万元和 481.78 万元，且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34.86%、34.16% 和 33.14%，毛利率较高且稳定。本次增资协议签署时，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69 元，庆元锂电以 7.48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增资，存在较大的溢价，主要由于公司有明确的资本市场预期，并已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新三板辅导，另外，本次增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贵州鑫锂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贵州鑫锂投产后，公司业绩有望大幅提升，故投资者给予的估值较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湖南金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宜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67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的每股价格为 7.36 元。该评估值与庆元锂电增资价格接近，庆元锂电的增资价格合理。

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投资公司时，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股东增资时点对应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不同，庆元锂电增资时，公司完成股改刚满一年，刚弥补完前期亏损不久，且未引入过外部投资者；庆元锂电增资时，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并有明确的资本市场预期。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投资公司均为协商定价，庆元锂电投资价格系参考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公司发展情况，庆元锂电入股公司除考虑公司净资产外，同时考虑了公司过往的业绩、公司的成长性以及增资资金的用途。

综上，本所认为，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增资时公司处于不同发展阶段，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或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庆元锂电和庆元锂电均未与公司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庆元锂电非公司客户和供应商，投资时点的合伙人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邓杰钊、陶炜、侯仲安、汪小燕、伍香连。由于邓杰钊未完成庆元锂电的实缴，2023 年 1 月，张毅受让邓杰钊出资额。除张毅外，其他合伙人均未在公司任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不属于低价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利益安排。

庆元锂果非公司客户和供应商，其自然人投资者赖利、赵娟、何湘林、戴鹏、杨芬、朱常有、杨威、陶炜等均未在公司任职，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增资不属于低价入股换取服务的情形，亦不涉及股份支付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庆元锂铠、庆元锂果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或特殊投资条款。

《审核问询函》2、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于2023年6月实施了一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查阅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 3、就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访谈确认；
- 4、获取公司就激励对象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等出具的相关说明；

5、查阅公司审议股权激励及所涉增资事项的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6、查阅《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易鑫铠的合伙协议；

7、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回复及核查意见】

一、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天易鑫铠作为载体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形式，对员工进行激励。公司已就实施股权激励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二、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的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就股权激励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

《审核问询函》3、关于“两高”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述行业为C3089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属于“高耗能”行业。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湖南金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环评验收。上述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环评验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

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附件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

3、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

4、查阅《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巩县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关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主管部门批复意见，查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环境检测报告，查阅主管部门的检查记录；

6、取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的《证明》；

7、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8、查阅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查阅并取得公司环保支出台账，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

10、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件、行政处罚等；

11、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的的公示》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相关规定；

12、查阅公司在建、已建项目能源审计报告及主管部门节能审查批复意见；

13、取得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

14、取得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的书面说明。

【回复及核查意见】

一、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钠电匣钵等。公司生产的匣钵产品专用于锂电与钠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的烧结，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各大主流新能源电池正负极材料生产企业，终端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和储能等。公司所在的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政策名称	制定部门	相关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情况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精炼钢用低碳、无碳耐火材料、保温材料和高效连铸用功能环保性耐火材料生产工艺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	公司主要产品系采用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生产。
《耐火材料行业规范条件（2014 年本）》	工业和信息化部	对耐火材料行业提出的规范性要求包括：开展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采用节能环保型窑炉；采取清洁生产技术，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生产集中度；并明确提出了耐火原料及制品的综合能耗限额。	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节能相关要求建设、投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耐火材料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进高温窑炉轻型化、节能化、高效化，发展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制品，发展高端产品，发展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开发适用于高温工业先进工艺装备关键部位的结构功能一体化的长寿命新型耐火材料、施工便利的高性能不定形耐火材料、防止重金属污染的无铬耐火材料等高端产品。	公司生产设备不断更新、提质升级，节能化、高效化；公司产品符合长寿命、无污染、节能型耐火材料属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新型耐火材料制造”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新型环保耐火材料、新型隔热耐火材料。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推动化工、焦化、电解铝、铜冶炼、铅锌冶炼、水泥、玻璃、耐火材料、石墨深加工、陶瓷等重点行业实施超低排放。	公司所属耐火材料行业纳入“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锰酸锂匣钵、钠电匣钵，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焦炉、高炉、热风炉用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工艺”，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船舶、电力及煤炭等。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处的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中，仅镁铬砖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公

司说明，公司不会生产镁铬砖产品，公司主要生产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我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公司位于湖南省湘潭县，子公司贵州鑫铠位于贵州省岑巩县，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为天然气、电力，不涉及燃煤，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相关规定，不涉及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调整县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将禁燃区调整为：滨江路以东至湘潭县第二自来水厂、凤凰路以东至芙蓉大道、芙蓉大道与天易大道交叉东至紫竹路，紫竹路南至湘莲大道、湘莲大道西沿线东至县 X015 道、X015 道北至涓江路、涓江路北至滨江西路。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湘潭县易俗河镇天易大道以南柏屹自主创新园，位于上述禁燃区域边

界。根据《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2023年8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巩县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实施方案的通知》，岑巩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西抵上大桥、万福路、岑巩县第二中学、文化广场，南抵舞阳河沿河，东至思州文苑、大园路，北至恒河之心小区，幸福一号小区。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铠在建项目位于岑巩县金源有限公司西南侧，不属于前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子公司在建项目不属于岑巩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公司“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生产线建设项目”虽位于湘潭县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环评验收。上述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环评验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5）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

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现有工程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文件正处于公示阶段，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铠“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计划及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	金铠新材	根据《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潭县环审字（2018）107 号）文件：该项目实施后，核定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leq 0.1t/a$ ，氮氧化物 $\leq 2t/a$ 。	1、2019 年 7 月，公司委托湖南华源检测有限公司对阶段性验收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2019 年 10 月，公司自主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并通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22年6月，公司委托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实施了现场检测。次月，公司召开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专家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查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资料，形成验收合格的意见。 项目建成后，总体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96t/a和0.7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铠新材	根据《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潭环审（湘潭县）[2023]53号）文件：该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leq 2.6\text{t/a}$，二氧化硫$\leq 0.2\text{t/a}$。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增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查结果均达标。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2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认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形成了同意项目通过验收的意见。上述环保验收文件尚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满后，公司本次验收即办理完毕。
岑巩年产30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	贵州鑫铠	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岑巩年产30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东南环表[2023]105号），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是可行的。根据《关于对贵州鑫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来源的初审意见》：该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188t/a；氮氧化物1.846t/a，所需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为：二氧化硫0.376t/a；氮氧化物3.692t/a。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尚未办理环评验收。

注：t/a为产量单位，表示吨/年。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评价文件的要求，均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	金铠新材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备案证明》（潭天易发改证明[2018]47 号）
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	金铠新材	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湖南金铠新材料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极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备案证明》（潭天易发改证明[2022]67 号）
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	贵州鑫铠	岑巩县发展和改革局《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302-522626-04-05-852509

根据上表，本所认为，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均按照项目规定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C 制造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及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有关负责人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有关问题答记者问，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简化管理，可以在 2020 年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中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被划入登记管理范围，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上述规定，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已经对 2017 年版进行了调整，公司无需在 2020 年办理排污许可证，但是需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已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30300MA4PT7RW81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因“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完成建设，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更登记，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检测时间	委托检测机构	检测结果
2023.10.14-2023.10.15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达标
2022.6.8-2022.6.10	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	达标
2021.5.12	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达标

2023 年 8 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规定进行排污，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未重新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或者超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产生污染物主要包括配料粉尘、推板窑天然气燃烧烟气、员工生活污水、营运期间设备噪声及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排污情况具体如下：

（1）废水

根据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生产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

区总排口对接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管网，排入湘潭柏屹自主创新园临时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至紫荆河，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废气

根据第三方机构湖南景翌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湖南立德正检测有限公司、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15 日为采样日出具的《检测报告》，项目所涉废气排放经检测均达标，具体如下：

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mg/m³）			标准限值（mg/m³）	检测结果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废气排口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8	1.6	17.9	30	达标
		二氧化硫	5	1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41	44	47	180	达标
废气排口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6.7	24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12	5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51	43	/	18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76	0.783	/	1.0	达标

注：1、检测数据均取采样期间检测结果最大值；
2、2021 年《检测报告》显示二氧化硫实测浓度未检出，因此无检测数据。

(3) 噪声

根据前述《检测报告》，公司项目厂界噪声均未超标， 监测结果具体如下：

类型		测量点位	排放量 (Leq (dB(A)))			参考限值 (Leq (dB(A)))	检测结果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噪声	昼间	厂界东侧	57.7	62.5	62.5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6.8	61.0	57.9		达标
		厂界西侧	58.8	60.3	56.1		达标
		厂界北侧	56.3	59.2	60.0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	45.0	48.8	53.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47.0	47.0	53.5		达标
		厂界西侧	46.3	46.2	51.2		达标
		厂界北侧	44.3	47.4	53.6		达标

(4) 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

公司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有效处置，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配料系统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委托佛山大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湘潭绿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公司说明，针对生产经营环节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公司配备必要、完备的环保设施，并不断对生产工艺、处理设施进行更新升级，各类处理设施在生产安全、节能环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设施先进性
废气	配料系统全封闭，负压收集+脉冲滤芯除尘器	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 ³ ”。	配料系统全密闭，减少了颗粒物散溢，配料经负压收集后通过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较高，可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
	推板窑废气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浓度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mg/m ³ 、二氧化硫<20mg/m ³ 、氮氧化物<180mg/m ³ ”。	推板窑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供热，采用先进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废水	外部污水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湘潭柏屹园区临时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至紫荆河。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转运处置，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有效处置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设施先进性
噪音	设备减震、厂房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建筑物隔声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产生，可有效减少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公司通过购置先进处理设施、改进环保设计等方式，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进行有效处理，极大地降低了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排放，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各指标排放均可达标，达到了节能减排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积极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置完备、运行有效，对于环保监测记录等文件进行妥善保存，公司主要治理设施具有较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技术成熟、具有先进性，能够达到理想的节能减排效果，各环保检测记录均已得到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环保投入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资本性支出	297,809.73	1,604,751.90	-
环保费用性支出	5,001.47	56,927.00	11,472.92
环保投入合计	302,811.20	1,661,678.90	11,472.92
营业收入	32,596,724.78	95,932,003.32	59,820,026.32
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93%	1.73%	0.02%

公司的环保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窑炉窑尾冷却箱、脉冲滤筒除尘器、窑炉排烟系统及排烟风机、自动配料线升级等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定期检测费用、委托第三方处置危废污染物费用、环评等环保咨询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根据生产经营规模、产能不断扩大而增加。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污染排放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排污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已经建设完毕，正在办理环评验收。上述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环评验收办理进展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11 月，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予以备案；2023 年 7 月公司编制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文件正处于公示阶段。该项目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各项指标均达标。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认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形成了同意项目通过验收的意见。上述环保验收文件尚处于公示阶段，公示期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示期满后，公司本次验收即办理完毕。

2023 年 10 月 25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该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均已经环保部门环保审批，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新增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扩建项目”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办理了环保自主验收并进行公示，预计环保自主验收不存在障碍，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同时，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年产量分别为 142.54 万件、223.95 万件和 85.55 万件，数量已经超出环评文件中核定的产能 120 万件，但根据匣钵规格标准，公司不存在超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潭县环审字（2018）107 号）中核定的年产能 120 万件系根据 330mm*330mm*120mm 规格测算。

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环评机构湖南航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现有环评涉及的产能系按 330mm*330mm*90mm 规格测算，若公司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规格进行调整，则产能数量相应调整。经核查，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规格为 330mm*330mm*200mm 、 330mm*330mm*120mm 、 330mm*330mm*90mm、330mm*330mm*60mm。如按公司现有产品规格测算，在窑炉不扩建的情况下，公司现有产能为 118 万件至 320 万件之间，上述产能范围内，公司不属于超产能生产。另，由于匣钵的生产过程主要在窑炉生产线中进行，生产依赖窑炉，窑炉生产线除正常检修外，24 小时连续运转，窑炉容积决定公司产能，在不扩建生产线的情况下，公司无法实现超设计产能进行生产。报

告期内，公司年产量分别为 142.54 万件、223.95 万件和 85.55 万件，且除现有四条生产线外，未新建其他生产线，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2023 年 8 月 30 日，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 该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节能标准，均已按照规定完成了能效评价，不存在超产能，超能耗生产情形 ”。

2023 年 11 月 13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证明》：“ 该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暂未发现超产能生产、超标排污的情形，暂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3、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3 年 8 月 9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湘潭县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2023 年 10 月 25 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该公司设立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均已经环保部门环保审批，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百度等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其他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发布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耗双控制度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17 年 11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的包括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重点用能单位。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纳入“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分别为 1,518.19 吨、2,380.42 吨、923.81 吨，未达到前述“百千万”重点用能单位标准，公司子公司贵州鑫铠尚在建设期，尚未产生能源消耗。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 号），“百家”企业名单中未包含公司及子公司；2019 年 12 月 10 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对湖南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双控”目的的公示》及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省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全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名单中未包含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参加能源消费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2、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批复情况
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	金铠新材	已建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潭发改环资[2023]370 号）
年产 12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匣钵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铠新材	验收阶段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潭发改环资[2023]370 号）
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	贵州鑫铠	在建	《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岑巩年产 300 万件新能源电池材料专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核意见》（黔东南发改核准[2023]13 号）

公司“年产 120 万件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项目”，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施行，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失效）相关规定，应先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再开工建设、验收并投产，公司未及时办理节能审查程序。为弥补前述瑕疵，2023 年 6 月，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能源使用情况编制《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审计报告》并取得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根据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节能标准，均已按规定完成了能效评价，不存在超产能、超能耗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按要求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柴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能源种类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电力折标准煤（吨）	161.21	463.44	293.23
天然气折标准煤（吨）	751.33	1,880.57	1,208.10
柴油折标准煤（吨）	11.27	35.07	16.86
能源消耗折合标准煤总计（吨）	923.81	2,380.42	1,518.19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电力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0.1229kgce/kWh；柴油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4571kgce/kg；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为 1.1000kgce/m³-1.3300kgce/m³，根据公司能源审计报告测算标准选取天然气与吨标准煤的折标系数 1.2143kgce/m³。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节能审查工作，根据湘潭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法合规符合节能标准，均已按规定完成了能效评价，不存在超产能、超能耗生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或地方节能审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审核问询函》7、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张毅、赵花夫妇持有熙和咨询 100% 股权，通过熙和咨询持有公司 53.01% 股份；张毅持有天易鑫铠 3.80% 份额并担任天易鑫铠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易鑫铠控制公司 6.16% 股份；张毅之子张更赤持有湖南集多鑫 32.72% 份额并担任湖南集多鑫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湖南集多鑫控制公司 24.95% 股份。公司股东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张毅、赵花、张更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原因、主营业务情况等；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③穿透后机构股东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访谈了张毅、赵花、张更赤；
- 3、取得了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 4、查阅股东调查表，取得股东相关声明；
- 5、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4 号》等相关规定。

【回复及核查结论】

（一）张毅、赵花、张更赤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熙和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赵花夫妇持股 100%的企业，考虑到股东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具有分红免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免税、投资损失可以抵税等优势，其通过家族内部的财产调整，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

张更赤、章丫、贺晓凡原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因章丫、贺晓凡未在公司所在地工作，为简化管理，提高决策效率，贺晓凡、章丫、张更赤三人设立持股平台湖南集多鑫，由张更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相关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认为，张毅、赵花、张更赤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原因、主营业务情况等；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成立时间及原因、主营业务情况等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H03C512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北上新城7幢1号门411室		
法定代表人	程蕊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赖利	45.00	90.00
	程蕊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系为从事企业管理咨询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企业管理咨询及商务咨询，目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2、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4 号》规定，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股东人数；（3）对境内法人/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项投资于发行人的实业投资公司、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4）对境外法人股东，穿透至最终境外的信托持股主体。

根据上述穿透标准，剔除重复并穿透至最终股东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38 人，公司不存在持股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穿透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股东名称	一层穿透后股东数量	二层穿透后股东数量	是否穿透到最终持股的自然人	穿透到最终持股的自然人后股东数量
1	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是	2
2	湖南集多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是	4
3	庆元锂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11	是	11
4	庆元锂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10	是	10

5	湖南天易鑫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是	18
合 计					43

注：张毅在熙和咨询、庆元锂铠、天易鑫铠中均有持股，赵花在熙和咨询、天易鑫铠中均有持股，陶炜和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庆元锂铠和庆元锂果中均有持股，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程蕊亦在庆元锂果中持股。

上述人员均已经出具股东适格性声明，承诺其具有股东资格，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穿透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穿透后机构股东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穿透后机构股东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近三年履职情况	关联关系
张毅	1,009.0960	39.3315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金铠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花	418.0033	16.2925	2019 年 8 月至今, 担任熙和咨询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更赤	209.4006	8.1618	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 历任金铠有限销售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至今, 历任公司董事、销售代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
章丫	129.8382	5.0607	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湖南高骛乳业有限公司行政。	与公司监事章国良系父女关系
贺晓凡	240.6011	9.3779	2020 年 9 月至今, 担任广东实验中学荔湾学校教师。	与公司副总经理贺辉华系父女关系
周汉强	59.9995	2.3386	2017 年 1 月至今, 担任湖南佳壹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2018 年 11 月至今, 担任湖南三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	无
陶炜	91.9133	3.5825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 担任四川希达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至	无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近三年履职情况	关联关系
			2023年7月,担任江苏希达君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孟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无锡螺狮壳创改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海南希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侯仲安	33.7174	1.3142	2010年1月至今,担任株洲市欣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漫悠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游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同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钧略希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军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衣材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汪小燕	22.4697	0.8758	2020年5月至今,担任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	无
伍香连	15.7221	0.6128	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亿嘉慧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厦门莱婴宝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厦门春时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王晓琴	11.2477	0.4384	2017年9月至今,担任衡东县天英学校教师。	无
赵江	11.2477	0.4384	2016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
韩芳	3.3610	0.1310	2019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熙和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无
张建成	1.6805	0.0655	2016年2月至2021年2月,担任湘潭县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品质检验员。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毅系堂兄弟关系
赖利	53.9986	2.1047	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良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担任湖南钧略希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无
赵娟	38.5022	1.5007	2011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涓江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无
何湘林	25.6690	1.0005	2005年3月至今,担任长沙中飞航	无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近三年履职情况	关联关系
			空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湘潭向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湘潭向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湖南鸿鹄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戴鹏	12.8332	0.5002	2013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合肥市传秀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徽润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江苏希维汇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安徽润鑫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安徽润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合肥创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合肥新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杨芬	12.8332	0.5002	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湘潭市雨湖区西维咖啡中西餐厅金荣店经理。	无
朱常有	12.0327	0.4690	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安徽齐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安徽齐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杨威	8.0201	0.3126	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盛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讲师。	无
程蕊	1.2751	0.0497	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良渡孵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同花顺云软件有限公司技术客服；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盛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无
吴晓青	29.9998	1.1693	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株洲大自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
刘明华	30.0075	1.1696	2018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冯波	11.0039	0.4289	2020 年 5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代表、采购经理、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自秀	11.0039	0.4289	2020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人事行政经理兼董事会秘	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近三年履职情况	关联关系
			书。	
贺辉华	10.0033	0.3899	2018年6月至今，筹备创立并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2020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技术总监、董事兼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	9.0028	0.3509	2019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副经理；2020年12月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申君晖	8.0022	0.3119	2017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湖南湘江电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担任湖南佳元禄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专员；2022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副总、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
文亮	8.0022	0.3119	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担任湖南荣晟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技术总监；2023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副总监
郭笠	6.0010	0.2339	2020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经理、销售经理。	公司销售经理
陈文利	5.0004	0.1949	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部长
唐江初	4.9029	0.1911	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湘潭市楹联家协会副主席；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磊	3.9998	0.1559	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自有职业；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主管。	公司财务主管
陈佳	2.0012	0.0780	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担任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品质经理。	公司品质经理
曾家辉	1.0006	0.0390	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员。	公司技术员
莫铁球	1.0006	0.0390	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担任厦门佳浴智能卫浴有限公司品质总监、生产厂长；2021年6月至2022年2月，自由职业；2022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长。	公司生产部长
周辉	1.0006	0.0390	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主管。	公司设备主管

二、关于公司专利。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等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①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前述受让专

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④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⑤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形式和技术来源，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与前任单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协议、专利权转让证明、专利转让方身份证明文件、受让专利费用支付凭证；

2、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了解受让专利的背景及原因，与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对应情况；

3、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填报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其技术背景、技术来源、历史上任职及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情形，以及是否存在与原单位劳动纠纷的情形；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cpquery.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公司取得专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5、取得专利转让代理机构及专利转让方出具的说明，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7、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花名册、研发部门岗位职责说明、员工工资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复核期间费用中人员费用的归集情况及支出合理性，并分析各期人均薪酬情况、研发费用率及其波动原因，并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

比较分析；

8、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

【回复及核查结论】

（一）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 项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申请人
1	ZL202011220179.3	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	发明专利	2020/11/5	2022/6/10	江晓岚
2	ZL202210997875.8	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2/8/19	2023/6/23	武汉科技大学

1、发明专利：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

2022 年 5 月 10 日，江晓岚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代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转让专利号为 ZL202011220179.3 的“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的发明专利的全部权能（除署名权外）；同日，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就前述专利权转让签订《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2.80 万元。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及出让方江晓岚出具的声明，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明专利：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武汉科技大学就专利号为 ZL202210997875.8 的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签订了《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约定武汉科技大学将该专利转让给金铠新材，转让价格为 6.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成专利权属变更手续，根据公司及出让方武汉科技大学出具的声明，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1、受让专利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专利“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用于提升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的性能，实现节能降噪的同时有效缓减物料堆积在筛板中部致使筛板寿命较短的问题。该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匣钵产品生产中的配料均化工序，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该专利技术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未对公司贡献收入和利润。

专利“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是一种堇青石结合六铝酸钙骨料的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的制备方法，匣钵在烧结过程中堇青石会和六铝酸钙发生反应生成抗碱侵蚀性能优良和热膨胀系数小的钙长石，可提升匣钵的抗侵蚀性能和热震稳定性。该专利技术可应用于公司钴酸锂匣钵产品，属于公司的非核心技术。报告期内，该种堇青石结合六铝酸钙骨料的匣钵尚处于新产品开发阶段，暂未形成销售。

2、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受让以上两项专利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现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公司专门设立了 16 人的研发部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并形成了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但仍可以从外部吸取经认可的技术成果作为补充。以上受让的两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通过并授予，可作为公司配料生产工序和钴酸锂产品的补充或储备技术，与公司生产工艺或产品具有一定相关性，出于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在行业中形成专利技术比较优势等考虑，公司从相关方处受让了该专利。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受让以上两项专利具有合理性。

3、受让专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受让江晓岚和武汉科技大学的专利，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经协商后最终确认，定价时转让双方考虑了转让方的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对金钨新材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针对以上事项，江晓岚专利权转让代理机构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武汉科技大学分别出具说明如下：

（1）长沙冠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次专利权转让价格为 2.8 万元，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在本单位代理的同类型专利权转让中处于正常水平，价格公允”。

（2）武汉科技大学出具说明：“上述专利的转让价格为本单位与金铠新材协商确定，定价时双方考虑了本单位的发明投入情况以及该专利对金铠新材生产经营重要程度等因素，本单位与金铠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专利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受让以上两项专利，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系市场行为，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转让方江晓岚和武汉科技大学出具的声明，上述专利均系其自主研发形成。其中江晓岚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2011220179.3 的“一种耐火材料生产用振动筛分机发明专利”为其自主研发，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武汉科技大学转让的专利号为 ZL202210997875.8 的“一种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为武汉科技大学相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发明，但是武汉科技大学为该专利的申请人和所有权人，该专利的转让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修正）》《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授权政策的通知》（教财厅函[2020]1 号）及该单位有关科技成果转化规定，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四）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专利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的情况，不存在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形式和技术来源，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与前任单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形式和技术来源，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与前任单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形式和技术来源如下：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名称	主要形式	技术来源	形成时间	主要负责人
1	基础技术	常规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19年	贺辉华、陈文利
2	基础技术	钴酸锂环境	高电压大颗粒钴酸锂复合层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3	基础技术	钠电匣钵	一种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1年	贺辉华、陈文利
4	基础技术	节能匣钵	节能 3.0 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开发过程记录资料：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1年	陈文利
5	应用型技术	专用三元匣钵	一种用于烧结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复合层匣钵的设备	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自主研发	2020年	贺辉华、陈文利
6	拓展型技术	高温陶瓷匣钵	高温陶瓷釉料制备方法	开发过程记录资料：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自主研发	2022年	陈文利
7	拓展型技术	晶须增强三元匣钵	晶须增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烧结用匣钵及其制备方法	1、工艺技术设计方案及技术文档资料； 2、配方设计资料	自主研发	2023年	文亮
8	拓展型技术	高温刚玉匣钵	高温刚玉匣钵制备方法	开发过程记录资料：设备实际使用表、生产工艺流程设计、试验进度记录等	自主研发	2023年	贺辉华、文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并就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职务发明等情形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主要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的情况，与前任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公司是否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形成，通过研发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研发项目结题，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其职能为：负责研发公司的工艺技术，制定标准并监管；管理公司科研项目，负责产品设计与开发，为生产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管理生产设备技术选型及样品研发。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16 名。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对外依赖，公司具备完整的研发体系和研发能力。

3、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研发费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18.52 万元、591.79 万元和 208.47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	6.40%	6.17%	5.32%
东和新材	3.42%	2.77%	2.62%
科创新材	7.63%	6.49%	5.59%
中钢洛耐	6.29%	5.43%	4.7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5.78%	4.90%	4.30%

注：可比公司 2023 年 1 月-5 月数据取自其半年报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因东和新材系使用以产代研的研发方式，根据研发项目组织相关项目研发人员，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工作除涉及研发项目工作外，还承担各自本职工作，因此其研发人员薪资核算时仅将研发小组成员一部分工资纳入研发费用核算，从而导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低。剔除东和新材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为 5.15%、5.96%和 6.96%，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2）研发人员及薪资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数量	16	16	12
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非研发人员数量	1	1	1
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合计	17	17	13

注：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非研发人员系生产技术人员兼职研发。

公司研发人员及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5 月 ^{注1}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人） ^{注2}	16	16	12
研发薪资（元）	792,359.79	2,364,853.94	1,247,911.73
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元） ^{注3}	118,853.97	147,803.37	103,992.64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元）	97,074.54	103,436.17	106,947.31
东和新材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元）	62,393.84 ^{注4}	58,934.24	52,050.62
科创新材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元）	75,742.48	99,747.81	114,808.55
中钢洛耐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元）	153,087.31	151,626.46	153,982.7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系按半年报数据计算

注 2：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非研发人员数量较少，且考虑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有相关数据，为便于计算和可比，因此使用归属于研发部门的研发人员数量计算人均薪资；

注 3：研发人员年均薪资系按期末时点研发人员人数测算，2023 年 1-5 月年均薪资系年化后数据；

注 4：根据东和新材招股书披露，其无专职研发人员，其 2023 年半年报未有披露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数据，因此按 2022 年末数据测算。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增长以及随着客户技术工艺不断改进，公司研发需求增长，因此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并提升了研发人员待遇，故公司研发费中薪资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分别为 10.40 万元、14.78 万元和 11.89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资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上游水平。考虑到东和新材因无专职研发人员，故人均薪资测算数据较低，剔除东和新材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3.44 万元、12.57 万元和 11.44 万元，与公司较为接近。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系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提升了研发人员薪资待遇，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研发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关于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根据申报文件，2020年12月，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2023年5月，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摘牌。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期间的发行、转让、交易行为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在湖南股交所挂牌和摘牌的资料，以及股权变更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金铠新材持有人名册；
- 2、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应公司章程；
- 3、登陆湖南股权交易所官网，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
- 4、获取公司出具的未违反湖南股交所制度的声明；
- 5、获取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

【回复及核查结论】

（一）公司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期间的发行、转让、交易行为的基本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挂牌期间存在一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2日，金铠新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东贺晓凡、章丫、张更赤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湖南集多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2,247.19万元，本次新增加的247.19万元由新股东庆元锂铠按2.67元/股的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已经就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向湖南股交所和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

理备案手续，并于 2022 年 2 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其他发行、转让或交易的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相关情况的证明》：“挂牌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定向增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的发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四、关于招投标。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通过投标获取订单。请公司补充披露下列事项：

①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②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③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④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公司销售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统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

2、获取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订单及招投标相关文件；

3、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公司管理层、检索公开信息和工商登记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资产规模、合作年限、运营历史、公司为其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等信息；了解公司需履行的内外部招投标程序。

4、获取并比对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订的合同订单及招投标相关文件，结合公司的资质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销售合同条款与招投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不符合客户招投标资质要求的情况。

5、对比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其他方式签订的合同，同类产品的销售单价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核查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及核查结论】

（一）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招投标获取订单比例，招投标参与方式及相应决策程序

公司获得订单的方式包括询价、邀标和直接下单。询价方式为客户向公司询价，公司报价后，双方以报价单形式进行确认，询价期间一般为月度/半年度/年度；邀标方式为客户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公司参与投标竞争并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或订单；直接下单方式为客户按单笔订单需求与公司谈判后直接签订订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述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如下：

合同取得方式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询价	1,772.36	54.41%	6,777.10	70.81%	4,235.92	70.86%
邀标	672.22	20.64%	1,637.93	17.11%	270.49	4.53%
直接下单	812.59	24.95%	1,156.22	12.08%	1,471.22	24.61%
合计	3,257.17	100.00%	9,571.24	100.00%	5,977.63	100.00%

公司获得订单的招标方式为邀标，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邀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70.49 万元、1,637.93 万元和 672.2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53%、17.11%和 20.64%。

公司销售部负责参与客户招投标的主要工作，研发部、采购部、生产技术部和财务部负责协助。具体内部决策流程为：1）销售部在得到用户邀标的信息决定参加投标后，对用户的招标信息进行整理；2）研发部确定相应产品的技术参

数；3）采购部和生产技术部对报价产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及交货期进行调研并确认；4）财务部对报价产品的成本价格进行统计确认；5）销售部制作投标书，经主管销售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后正式参加投标。

（二）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客户名称、关联关系、合同金额、签署时间、履行情况、验收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邀标方式获取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共 8 份，具体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单位：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BRB2022062102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2/6/20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刚玉莫来石钵子	采购框架合同	2022/6/20-2023/6/19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HRB2022062102	武汉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2/6/21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刚玉莫来石钵子	采购框架合同	2022/6/20-2023/6/19
3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RN-RMP-220816145-JK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8/16	76.84	匣钵	坩埚采购合同	2022/8/16 至订单交付完毕
4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RN-RNP-221110333-JK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11/17	555.20	匣钵	坩埚采购合同	2022/11/17 至订单交付完毕
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SNY-BC-202101-0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1/18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镁铝匣钵	产品购销合同	至 2021/6/30
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WY-2302-0101-0002	三明厦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3/1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	镁铝匣钵	产品购销合同	至 2023/6/3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金额（单位：元）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约定履行期限
	司				实际发生额为准			
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DS-C-220316175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3/16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圆角厘铽	年度购销合同	2022/3/16-2023/3/30
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SDS-C-230303131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3/3	约定产品单价，具体以订单实际发生额为准	圆角厘铽	年度购销合同	2023/3/31-2024/4/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公司不涉及客户验收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符合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订单的有效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经营影响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公司向客户销售厘铽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公司获取订单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视具体客户的要求而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公司客户对投标方竞标资质的要求，一般包括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完善的质量认证体系、良好的资信和商业信誉等。对于报告期内需通过招投标获取的合同，

公司均满足了客户对于招标方竞标资质的要求，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获取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四）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家数，是否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情形；项目招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公司在匣钵产品招投标项目中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4 家，分别为长沙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和阳泉银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能	创新特征认证情况	主要客户
长沙中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	1,000 万元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高温窑具、精密陶瓷、耐热材料（建筑用）	电池正极材料匣钵年产能 180 万支以上；高温窑炉 5 条	高新技术企业	长远锂科等
广东山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6,000 万元	生产节能减排隔热砖系列产品、抗侵蚀耐剥落烧咀砖、刚玉-莫来石质窑具制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锂电池；精密软、硬性磁性材料及高科技稀土材料等行业	年产能 6000 吨以上；拥有 168 米全自动烘干烧结窑 1 条，全自动高温推板窑 2 条，1700℃高温全自动烧结窑 1 条	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钨股份、宜宾锂宝等
湖南德景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	3,080 万元	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种新型锂电生产装备，新型锂电材料，精密陶瓷材料、固体电解质等，为新能源锂电材料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产品、	锂电行业专用陶瓷匣钵年产能 200 万支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未披露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产能	创新特征认证情况	主要客户
			装备和应用集成技术			
阳泉银宇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8日	1,000万元	耐火材料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专用匣钵制品的开发、研究、生产及销售	三元匣钵，钴酸锂匣钵，磷酸铁锂匣钵等，总产量预计2024年将达到300万支	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	中国、欧洲、美洲、澳洲及日、韩等多个国家及地区；国内主要为上市公司，2021年已批量供应韩国LG等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不存在招标失败或流标的情形；公司根据招投标等相关法律规定及客户的招投标要求参与招投标项目，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根据客户的招投标要求参与招投标项目，项目招揽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围标、串标、暗标等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五）公司销售合同签订的法律合规性，公允性及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询价、邀标和直接下单等方式取得合同订单。就销售合同的签订，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客户自身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均系公司与相关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客户未对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提出过任何异议，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销售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持

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邹 棒
邹 棒

经办律师： 周泰山
周泰山

经办律师： 李 赞
李 赞

签署日期：2023年 11月13 日